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蕭永程、蕭本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經催告期滿，受擔保利益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時，供擔保人始得聲請返還擔保金。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4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

（下同）4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2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2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又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2月25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90364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狄金台已於111年1月12日死亡，且其死亡後，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之股東並未依法補選董事，亦未由股東互推一人代理，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29號民事裁定選任黃懷萱律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

三、惟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23號提存書、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對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選任黃懷萱律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9號民事裁定選任黃懷萱律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秝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乙份為證，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查悉假扣押執行程序雖因聲請人具狀撤回而終結，惟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因相對人蕭永程、蕭本泉遷出國外，對相對人蕭永程、蕭本泉之國外公示送達部分催告期限尚未屆滿，聲請人應待催告期滿後，相對人未行使權利時，始得聲請返還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